



黄益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旧法宝与新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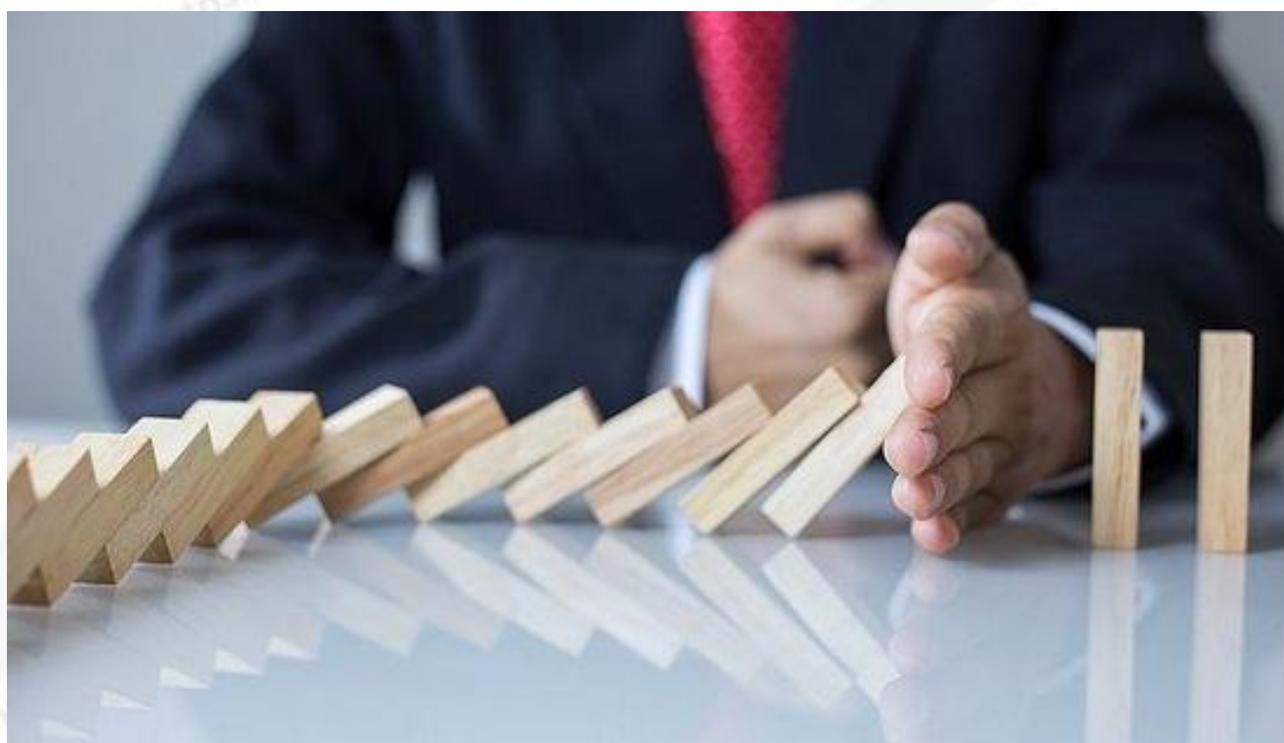


意见领袖 | 黄益平（北大国发院副院长，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最近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尤其是房地产业有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问题。应该说，过去这些年决策层一直高度重视金融风险。

当下中国金融面对两个根本问题，一是如何提高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二是如何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大型金融风险一旦发生，对一国的影响不仅是短期的，更是长期的。很多学术研究也得出近似的结论——严重的系统性金融危机对一国经济增长产生的负面影响往往会持续很长时间。因此，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长远大事。



两个旧法宝

过去 40 多年，中国的金融系统和金融形势都比较稳定。“比较稳定”指的是没有发生过系统性危机。在我看来，改革开放以来的最初 30 年情况比较稳定，原因是我们有两个对抗金融危机的法宝，一个是政府兜底，另一个是经济持续高增长。

“政府兜底”意味着万一金融出问题，由政府兜底来稳住投资者信心，从而避免恐慌和挤兑。“经济持续高增长”意味着可以在发展中化解风险，解决问题。

过去几十年，中国对于曾经出现的金融风险问题都是以此化解。最典型的例子是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我国银行的不良率当时超过 30%，但没有引发系统性金融危机，平稳过关，与上述两个法宝密切相关。

2015 年至今，我国也陆续出现过不少金融风险事件。到目前为止，情况最稳定的当属大中型商业银行，包括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十几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个别城商行，共约 20 家。其他的金融机构陆续出现过金融风险事件。

这就是为什么现在一再强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这方面的工作确实面临不少挑战。一旦失守，我国经济增长必然会遭受重大挫折。

三条新对策

但是怎样才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防风险是一项系统

工程，但可以重点考虑以下三个方面的策略。

第一，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金融领域尤其如此。市场化改革要抓住两个“牛鼻子”。一是要尽快出清“僵尸企业”，不能一出现问题就由政府兜底，否则风险会越积越多，且可能引发道德风险，因为反正有人兜底，相关企业对防范风险缺乏警觉性。市场如果缺乏好的、明确的金融纪律，出问题不能出清“僵尸企业”，风险必然累积。二是政府应尽量减少压到金融机构和企业身上的强制性、政策性任务，政府与市场之间要有一个清晰的界线。举例来说，亚洲金融危机期间为什么我国银行的不良率非常高？其中一个原因是危机发生前，政府要求银行发放了很多“安定团结贷款”。这些政策性贷款不具备商业可持续性，诱发不良和坏账。如果一些政策性的金融任务确属必要，政府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派出任务后应配套相应的后续机制，将来一旦出现问题，政府和金融机构要分担责任，不能把责任完全压到金融机构身上。

第二，要把监管落到实处。我们的监管框架很完整，人员、机构、手段、规则一应俱全。尽管如此，还有很多地方的风险没能管住。中小银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0818

